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股份  
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7.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配發股份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因過失終止」	指	行政人員因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存在容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遵循簡易程序將其解僱之理據，或彼無法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新購股權計劃達成最後條件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e)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僱員」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僱員、全職或兼職之僱員、或當時被調派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定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而該日子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依照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後起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具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載列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18,255,54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303,651,108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重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90,698,380份購股權以認購190,698,380份股份，當中62,435,54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4,3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61,902,84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及52,06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概無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致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其後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維持效力及效用)，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或承授人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認為，此舉將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經考慮各授出之特定情況後訂立購股權之條款，以提供具價值之獎勵吸引及挽留具質素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價值。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18,255,54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配發、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1,825,554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聯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90,698,380購股權，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限定之30%。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確定，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過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十八至二十九頁。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II期20樓1-7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至三十四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創業板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儲備中撥款購買。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1,518,255,54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高可購回151,825,5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5.31%。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b>		
四月	0.290	0.250
五月	0.290	0.220
六月	0.245	0.203
七月	0.240	0.200
八月	0.219	0.181
九月	0.198	0.171
十月	0.220	0.192
十一月	0.210	0.144
十二月	0.199	0.162
<b>2013</b>		
一月	0.220	0.170
二月	0.174	0.155
三月	0.178	0.1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5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化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曾擔任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08,728,2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470,000股之實益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取每年3,600,000港元之薪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金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陳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概無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金國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為中國動畫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曾任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廠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卡通王」雜誌社社長、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590,000股之實益權益。

金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金先生可獲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之薪金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金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金先生概無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金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金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現年六十一歲。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彼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起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直至二零零二年為止。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羅教授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教授亦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擔任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而言，羅教授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290,000股之實益權益。

羅教授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聘書，羅教授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教授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教授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羅教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重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並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分別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而言，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27,333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3. 可參與的人士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之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其他計劃。

## 5.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之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 (a) 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可授出。

##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港幣1.0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的28天的日期)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

## 11. 行使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全數的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
- (c)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若承授人根據本集團任何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若承授人因轉職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轉職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的期限內行使；
  - (iv)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不當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v) 倘若承授人因其終止受僱不再為行政人員：

- (1) 因其辭任，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僱傭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因過失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該服務或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議決通過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vi) 如承授人：

- (1) 執行董事終止擔任為行政人員但保留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的期限內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終止擔任為董事：
  - (aa) 非執行董事因退休，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的期限內行使；或
  - (bb) 非執行董事因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其終止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的期限內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該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限期內行使；

(vii) 如：

- (1) 董事會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釐定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或
- (2)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滿足或符合可能授出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就第(i)種情況而言，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如承授人(為公司)：

- (1) 在全球任何地方就承授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2) 已暫停，終止或聲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3) 未有能力償付其債務；或
- (4) 或將破產；或
- (5) 其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6) 承授人或其聯營公司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未有能力償付其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如承授人(為個人)：

- (1) 無法或沒有合理的能力支付其債務(具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具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將破產；或
- (2) 與其債權人之間正常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或
- (3) 被裁定違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
- (4) 承授人或其聯營公司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存續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行使購股權」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該等失效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5.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新購股權計劃限制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給予承授人與其於該等調整前原先享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相同之股權；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當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於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全部條文，而股份由(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開始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新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20.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iii)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v)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權力的任何變動。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3. 重選金國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重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完整版本，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受上文(a)段的限制下，自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以上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上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